

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

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

一、处罚事项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：“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；（二）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；（三）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；（四）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；（五）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，妨碍消防车通行的；（六）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；（七）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。个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行为之一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行为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，强制执行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”

二、设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河南省消防条例》和消防救援局《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》。

三、免于处罚情形：

《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》第八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予处罚：

（一）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，单位已自行发现，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；

（二）因室内装修、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，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，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，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、器材正常使用的；

（三）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的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总宽度百分之二十，且当场改正的；

（四）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，情节轻微，当场改正的；

（五）使用非固定的建（构）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，当场改正的；

（六）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，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；

（七）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以外的门窗设置障碍物，当场改正的；

（八）不满十四周岁的公民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；

（九）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；

（十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（十一）其他依法不予处罚情形的。

前款第十项中两年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

有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七项以外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，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也可以不予处罚。

以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时，应当口头责令改正，并在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备注栏详细注明。